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爆破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公安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为规范我省爆破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构建爆破行业信用监管体系，省厅研究制定了《浙江省爆破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公安厅

2023年1月30日

浙江省爆破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爆破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爆破作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引领行业安全高质量发展，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爆破作业单位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注册地在省外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入浙备案后纳入信用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爆破作业单位信用评价，是指公安机关根据爆破作业单位经营行为信息和公共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爆破作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管理手段。

第四条 省公安厅负责制定发布爆破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组织开展全省爆破作业单位信用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

市、县(市、区)级公安机关根据监管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信用评价的信息采集、信用等级确定和评价结果使用等工作。

第五条 省公安厅在门户网站建立查询入口，实时发布、更新全省爆破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以便企业、公众和相关部门查询。

第二章 评价指标与等级

第六条 爆破作业单位信用评价采用打分制，总分 1000 分，包括单位基本分（400 分）、良好信息加分（200 分）、不良信息扣分（400 分）三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

第七条 爆破作业单位信用信息采集后，依据《浙江省爆破作业单位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进行评分，各指标在有效期范围内计数。每个一级指标或二级指标在分数范围内扣加分，扣分扣完为止，加分加满为止。其中，指标评价标准可以统计比率的，按分值乘比率计算得分。同一事项涉及多个加分（扣分）标准的，按照加分（扣分）最高标准执行，不累计加分（扣分）。爆破作业单位信用分值由各一级指标分值累加得出。

第八条 爆破作业单位信用分为五个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 A 级、800 分（含）-900 分为 B 级、700 分（含）-800 分为 C 级、600 分（含）-700 分为 D 级、600 分以下为 E 级。

第三章 信息采集和异议处理

第九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指定专人负责采集和推送本级监管产生的信用信息，涉项目信息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级公安机关负责采集和推送。信用信息录入浙江省公安机关重点物品集成智治平台。

第十条 县（市、区）级公安机关负责注册地在本辖区内的爆破作业单位信用信息的维护，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其中，在浙作业的外

省爆破作业单位，由评价时单位异地备案地县（市、区）级公安机关负责。

第十一条 爆破作业单位信用评价实行一年一评。

第十二条 爆破作业单位对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录入该信息的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录入该信息的公安机关核实后予以修正。

第四章 评价成果运用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根据爆破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双随机”抽查监管事项，对于 A 级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25%；对于 B 级企业，抽查比例不高于 40%；对于 C 级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50%；对于 D 级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 1 次；对于 E 级企业，每年检查不少于 2 次。

第十四条 对于爆破作业单位信用积分 A 级和 B 级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性措施：

- （一）在日常监管中适度减少检查环节、内容和频率；
- （二）在评选或参评荣誉称号时优先推送；
- （三）鼓励在行政许可时给予适度容缺受理等便利；
- （四）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十五条 对于爆破作业单位信用积分在 D 级和 E 级企业，采取以下监管或惩戒措施：

- （一）加强监督检查，增加检查频次；

(二) 公安机关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监督;

(三) 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十六条 省公安厅将爆破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共享给信用管理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奖惩，逐步推动爆破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与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投标管理、日常监督检查、激励性评价等挂钩，实行差异化管理，引导企业增强守法和诚信意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信用评价责任单位、监管民警的常态监管，在爆破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由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省爆破作业单位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附件

浙江省爆破作业单位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试 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有效期	数据来源
1	单位基本分 (400分)	公共信用评价分 (200分)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	直接引用企业公共信用评价分值	实时	相关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2		项目基本信息分 (50分)	爆破作业单位及在建爆破作业项目基本信息录入完整(比率)	+30分	实时	全国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
3			在建爆破作业项目定位信息采集完整(比率)	+20分	实时	浙江省公安机关重点物品集成智治平台

4	项目业绩 分 (100分)	受委托开展的爆破作业项目安全评估(5分)	+1分/项目	项目开工起12个月或等级评定时在建项目	全国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系统
5		受委托开展的爆破作业项目安全监理(10分)	+2分/项目		
6		经公安机关许可且开工的爆破作业项目等级评分(50分)	+8分/A级项目		
7			+7分/B级项目		
8			+6分/C级项目		
9			+5分/D级项目		

10				+6分/A级项目	项目开工起12个月或等级评定时在建项目	
11				+5分/B级项目		
12			仅合同备案且已开工的爆破作业项目等级评分（35分）	+4分/C级项目		
13				+3分/D级项目		
14		单位管理分 （50分）	单位当前资质条件符合《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20分	实时	浙江省公安机关重点物品集成智治平台
15			定期对本单位爆破作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安全技能、岗位风险教育培训，落实任前必训、年度必训、违规必训制度，培训记录（签字盖章）保存完整的	+15分	12个月	
16			组织开展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整改记录保存完好的	+15分	12个月	

17	良好信息 加分 (200 分)	政府表彰奖励 (30分)	获得省委、省政府或部级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奖励、荣誉称号(包括通报表扬,下同)	+30分/项	36个月	被评价单位提供,单位注册地县级公安机关填报
18			获得设区市党委、政府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表彰奖励、荣誉称号	+20分/项	24个月	
19			获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或市公安局表彰奖励、荣誉称号	+15分/项	12个月	
20			获得县(市、区)党委、政府表彰奖励、荣誉称号	+10分/项	12个月	
21		行业协会表彰奖励 (15分)	获得中国爆破行业协会表彰奖励	+15分/项	12个月	
22			获得省爆破行业协会表彰奖励	+10分/项	12个月	

23	专业贡献 (20分)	爆破作业安全技术方法、管理方法，由部级行政主管部门发出通知向全国推广，或确定为样板、示范	+20分/项	24个月
24		爆破作业安全技术方法、管理方法，由全国行业协会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发出通知向全国（全省）推广，或确定为样板、示范	+10分/项	12个月
25		爆破作业安全技术方法、管理方法，由省行业协会发出通知向全省推广，或确定为样板、示范	+5分/项	12个月
26		获得爆破作业安全相关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5分/项	12个月
27		创新实施现行规范标准以外的爆破作业安全技术方法、管理方法，由市公安局治安部门确认的（10分）	+2分/项	12个月

28	省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执行 (120分)	有效期内，爆破作业项目按照标准落实作业人员配置、着装管理要求（比率）	+20分	12个月	浙江省公安机关重点物品集成智治平台
29		有效期内，爆破作业项目按照标准落实爆破器材临时存放管理要求（比率）	+40分	12个月	
30		有效期内，爆破作业项目按照标准落实爆破警戒和信号管理要求（比率）	+20分	12个月	
31		有效期内，爆破作业项目按照标准落实爆破作业现场视频监控记录要求（比率）	+40分	12个月	
32	举报奖励 (15分)	提供涉爆违法犯罪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	+5分/条	12个月	被评价单位提供，单位注册地县级公安机关填报

33	不良信息 扣分 (400分)	违法犯罪 (未造成 爆炸物品 流失或爆 炸事故)	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公安机关根据《十条规定》对其约谈的		-10分/次	12个月	浙江省公安机关重点物品集成智治平台与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平台相结合
34			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被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或者限期改正的		-10分/次	12个月	
35			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被公安机关查扣没收非法物品、处以罚款的	罚款<10万	-20分/次	12个月	
36				罚款10-20万	-50分/次	12个月	
37				罚款>20万	-100分/次	12个月	

38		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100分/次	12个月	
39		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被公安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150分/次	12个月	
40		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00分/次	12个月	
41	责任事故 和案件	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发生一般爆炸责任事故的	-200分/次	12个月	县级公安机关 填报
42		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发生较大及以上爆炸责任事故的	-400分/次	24个月	
43		因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发生爆炸物品流失案件的	-100分/次	12个月	
44		发生爆炸事故隐匿不报或者故意拖延不报的	-150分/次	12个月	

45			提供虚假、伪造证明材料申请业绩	-100分/次	12个月	各级公安机关 填报
46		欺骗行为	爆破作业单位作为安全评估单位、爆破作业安全监理单位期间出具虚假、伪造评估或监理材料，经公安机关审查发现的	-150分/次	12个月	

注：外省在浙备案单位暂无公共信用评价分的，可剔除公共信用评价分项，按实际得分/0.8计算最终得分。